

南通网讯（记者何家玉）市人社局昨天消息，市区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截止日期为4月20日。申报对象为市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可采用柜面申报和网上申报两种方式，申报的缴费基数执行时间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。

用人单位应按照职工2017年度（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工资性收入总额的月平均数申报职工个人2018年度的月缴费基数。职工工资收入低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（2940元），按缴费基数下限申报，职工工资收入高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（18171元），按缴费基数上限申报。

与往年不同的是，今年明确要求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总额，应不低于单位2016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月平均工资薪金总额的85%。对不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单位，从2018年5月起将依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，暂按单位2018年4月缴费基数的110%确定应缴数额。

各用人单位应当为全部职工，包括外国人、港澳台人员，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没有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应补办参保登记，申报缴费基数，实现应保尽保。